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. No. : 2869 4519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257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L/M (9) to TsyB T 00/810-6/71/0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4/PAC/R7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朱漢儒先生
[電郵地址：ahychu@legco.gov.hk]

傳真及電郵文件

朱先生:

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》第五章

香港電台: 提供廣播節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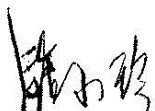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來信收悉。現附上所需資料如下:

根據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(以下簡稱《規例》)第 125 條,部門的管制人員負責採購《規例》所訂財政限額的物料、服務和收入合約,並管理相關合約。管制人員須遵守《規例》,奉行恪守《規例》的文化,定期提醒各有關人員務須時刻遵守《規例》,並密切監察員工遵守《規例》的情況。此外,《規例》第 180 條規定,所有公職人員均有責任確保政府的採購程序公正及公平。對於可能引致實際、潛在或表面利益衝突的情況,所有參與採購工作的公職人員均須保持警覺,並確保已採取足夠防範措施,避免出現這類情況。

本局知悉香港電台正就外購節目進行審視,考慮是否屬於《規例》所涵蓋的範圍,以作出適當的跟進工作。本局會因應香港電台的審視結果,給予相關的意見。

請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轉達上述資料，以供參閱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鍾小玲  代行)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副本送：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(傳真號碼：2588 1421)

審計署署長 (傳真號碼：2583 9063)